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03年度重上字第2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訴訟代理人　汪廷諭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者翰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
訴訟代理人　林　凱律師

　　林明信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江木清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然律師

　　陳淑芬律師

　　陳曉祺律師

上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995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依兩造民國100年4月5日分割公同共有物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之協議內容，將兩造公同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按上訴人12分之11、被上訴人11分之1之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，固據上訴人提出系爭協議書為憑（見原法院卷一第9至11頁），然本件參加人業已針對系爭協議書之效力，提起主參加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協議書係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，應屬無效，經原法院以102年度重訴

字第15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為本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995號審理中。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協議書之協議是否有理由，自應以該主參加訴訟判決之結果為斷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是否有理由，自以他訴訟即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995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應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靜芬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法　官　蔡政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